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三、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名額：國小部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肆、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時間：請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2），恕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無

四、報名地點：請應考人自行攜帶文件至大竹國小教導處（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 3 號）報名。聯絡人:教導主任賴富美，電話:06-6852508#12。

五、甄選日期：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自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六、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七、錄取公佈: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伍、工作內容：

一、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學生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 配合服務日期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內容紀錄。

陸、聘用期間：

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預計至 115 年 1 月止。

柒、遴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 190 元(含自付勞健保)，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二、 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有偽造報名證件者，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應考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女</td></tr>
<tr><td rowspan="2">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日）</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td></tr>
<tr><td colspan="3">（夜）</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
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個人簡要自述</td></tr>
<tr><td rowspan="6">繳交資料
及
資格查驗</td><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4">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4">報名
表件
檢核</td><td>1</td><td colspan="4">□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td><td rowspan="4"></td></tr>
<tr><td>2</td><td colspan="4">□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td></tr>
<tr><td>3</td><td colspan="4">□切結書（附件 3）</td></tr>
<tr><td>4</td><td colspan="4">□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td></tr>
<tr><td rowspan="2">備註</td><td colspan="7">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td></tr>
<tr><td colspan="5">應考人簽章：</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附件 2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君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3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